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11人，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完成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上述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46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46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